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2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3分至12時39分

下午2時39分至4時25分

地點：本院紅樓202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邱文彥 江啟臣 吳育昇 張慶忠 紀國棟
陳怡潔 徐欣瑩 陳其邁 高金素梅 李俊佺 姚文智
陳超明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楊應雄 陳碧涵 孔文吉 李桐豪 許添財
賴士葆 薛凌 李貴敏 盧秀燕 羅淑蕾 鄭天財
黃偉哲 徐少萍 邱志偉 潘維剛 呂學樟 管碧玲
魏明谷 王惠美 羅明才 林鴻池 馬文君 陳節如
蘇清泉 顏寬恆

委員列席26人

請假委員：黃文玲

委員請假1人

列席官員：

上午

內政部部長	李鴻源
地政司司長	王銘正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副處長	吳政學
法務部參事	林秀蓮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科長	賴淑玲
財政部國庫署副組長	周宜君
考選部考選規劃司副司長	陳玉貞

下午

內政部部長	李鴻源
主任秘書	翁文德

戶政司司長
民政司副司長
地政司司長
總務司司長
資訊中心主任
會計處處長

謝愛齡
黃正雄
王銘正
林清淇
沈金祥
李志平
許永議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主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葉淑婷
薦任科員 喻 珊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上午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地政士法第十一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23 人擬具「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林滄敏等 21 人擬具「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內政部部長李鴻源、委員盧秀燕、陳其邁說明提案要旨；委員吳育昇、江啟臣、張慶忠、紀國棟、孔文吉、李桐豪、李俊俛、陳其邁、徐欣瑩、陳怡潔、黃偉哲、許添財、姚文智等13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李鴻源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張嘉郡、段宜康、徐少萍、謝國樑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內政部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內政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 三、以上四案併案審查。
- 四、審查結果如下：
 - (一) 第11條，除第3項首句「撤銷」前增列「不發、」外，餘照案通過。
 - (二) 第51條之1，照委員黃文玲等23人、委員林滄敏等21人、委員陳其邁等19人提案通過。
 - (三) 第59條，第4項修正通過，內容為：「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一條，自公布日施行；第五十一條之一，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
- 五、以上各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於院會討論前，毋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段召集委員宜康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臨時提案

針對內政部已完成災害風險圖，包括淹水、土石流、地質三類災害風險地圖，近因清境農場一帶，違規民宿破壞國土，衝擊國土安全，李鴻源部長要求營建署兩周內完成對該地區之災害潛勢圖套疊模型，故決議要求內政部完成後對外公布。

提案人：吳育昇 江啟臣 紀國棟

決議：除末句文字修正為：「故決議要求內政部完成後立即呈報行政院評估是否對外公布。」，餘照案通過。

下午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主管收支歲出部分。

決議：

一、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主管收支歲出部分審查結果：第 1 項 內政部原列 305 億 6,121 萬 6,000 元，除第 13 次會議減列 4,285 萬 3,000 元外，減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規劃及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100 萬元、「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300 萬元，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獎補助費 200 萬元，共計減列 4,885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5 億 1,236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內政部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計畫之「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分支計畫下，編列辦理「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經費 5,300 萬元，期藉由擴大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以增進民眾使用率，延伸政府服務據點及時間，以達簡政便民目標，然自然人憑證開辦 10 餘年來，使用人次以機關內之公務應用高居 8 成，且到期續卡率約僅 4 成，凸顯該部推廣成效仍有待加強，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於明(103)年 5 月底以前應用自然人憑證網路報稅人數達 150 萬戶，並針對自然人憑證推廣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佖 陳其邁 姚文智 黃文玲
陳怡潔

二、10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分支計畫「03 行政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處理」，編列 160 萬元執行內政部網際網路網頁及系統開發。查內政部網站首頁「影音專區」中「網路影音」部分，規劃公開記者會、電視廣告、活動剪影、宣傳短片等影音紀錄，100 年至 101 年共計公開 49 部影音檔案。惟 101 年 10

月迄今未有任何相關影音檔案上傳，網頁形同荒廢，顯見內政部怠忽職守，有違政府資訊應公開透明之原則。爰此，提案凍結前開預算二分之一，計 80 萬元，俟內政部就相關更新公開影音之檢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即可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三、本院審查 10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要求於內政部清查全國受都市計畫限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數量，並研議具體措施，督促各地政府對久未受利用之土地予以解編，以活化國內土地之利用並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現行全國區域計畫草案都市發展用地總計畫人口數超過 2,500 萬人，然現況僅 1,900 萬人。又查目前全國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約 2.5 萬公頃，所佔比例最高的新北市共有 6,329 公頃，然內政部仍積極推動淡海新市鎮二期開發案。顯見政府一面因都市計畫人口未達需求，欲推行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一面又持續擴增都市計畫開發案，創造已供過於求的都市計畫用地。爰要求內政部草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相關措施，應就都市計畫整體做通盤檢討，計畫人口檢核不得與既有住宅區、商業區之檢討脫鉤處理。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四、有鑑於內政部推動土地交易實價登錄政策至今已屆滿一年，對平抑房價、不動產交易公開化等皆有實質助益，惟一年內登錄之 43 萬筆交易資料中，仍有 90 餘筆因故意或過失未進行登錄而遭受裁罰，爰要求內政部於三個月內檢討實價登錄政策之執行成效，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備查。

提案人：江啟臣 紀國棟 徐欣瑩 陳超明

五、台灣在馬英九總統簽署兩人權公約後，公布我國第一份國家人權報告，其中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4 點為「轉型正義：解嚴之前的壓迫與大規模的人權侵犯事件對中華民國(臺灣)社會留下巨大傷痕。政府為了撫平歷史傷口及賠償受害者而採取了某些措施，包括通過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及興建二二八事件紀念碑。然而，轉型時期尚未結束，需要政府更多作為來促成中華民國(臺灣)社會的和解。賠償權應包括被害人在社會與心理層面的復原，

也應同時賦予追求真相與正義的權利。」

該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4 點之主辦機關為內政部，然而依照內政部提供之規劃，目前僅由「內政部民政業務—加強推廣實踐禮儀規範業務費」41,520 元辦理一場公聽會，其餘皆為二二八基金會之業務預算。然而，解嚴以前的壓迫及大規模的人權侵犯，不僅僅包括二二八事件，更涉及五、六零年代的白色恐怖，甚至是八零年代的林宅血案、陳文成博士命案等，但內政部卻尸位素餐，對於台灣社會的和解、真相的追求之作為付之闕如。爰此，台灣在簽署兩人權公約後，應視為我國推動轉型正義之一大契機，爰要求內政部應於兩個月內彙整相關政府單位，針對國家人權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4 點提出更臻完備之計畫，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佺 姚文智

六、有鑑於都市更新條例受司法院大法官宣告違憲，導致全國都更案件進度拖延，甚而停滯，爰此，要求內政部在都更條例修法完成前，仍應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加強程序正義，使目前進行之都市更新案件得在建商、民眾間取得雙贏之局面。並請內政部將都更案進度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

提案人：江啟臣 紀國棟 徐欣瑩 陳超明
陳怡潔

七、自民國 97 年民法修正後，結婚之當事人須至戶政機關登記後，婚姻始得生效。惟如今婚姻登記仍須親至配偶其中一方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倘若結婚雙方因職業等因素長居外地，奔波跋涉只為登記結婚，如此不便民之措施，實為政府機關之責。又目前全國戶政系統已完成資訊化，民眾即可於非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透過網路連線辦理一般戶政事務。查內政部連年編列預算鼓勵民眾婚育，更應積極研議修改相關規定，使婚姻登記同樣便民。爰此，提案要求內政部應於一個月內完成相關法規命令修正，送交立法院。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佺 李昆澤
陳怡潔

八、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係為維護農民健康，增進農民福利所立，依法規定「實際從事農業」為加入農保之要件，同時也是請領農委會主管發放老農津貼的主要依據。然今農保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業務卻委由勞保局辦理，農民資格審查與認定標準由農委會訂定，農民資格審查則由各地方農會辦理。農保制度多頭馬車，在此事權分立，權責不明情形下，基層農會對參加農保者資格審查未盡嚴謹；加保時僅以書面審查為主，未派員實地查證；對被保險人加保後的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等情形缺乏有效稽核作為，亦未能落實全面性實地清查工作。上揭情形導致「假農民」投保問題長期存在，其進而領取老農津貼之弊端亦遭監察院多次彈劾在案。綜上可證：農保投保及加保審查機制失靈才是「假農民」充斥的主因，連帶也造成老農津貼的國家財政負擔。查內政部、農委會對此情形不思審查機制改革，反而提出延長投保年限，或減半津貼金額的修法打算遏止假農民，此非正本清源之道，更嚴重犧牲「真農民」權益作為陪葬。綜上，為避免政府錯用政策手段，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應儘速會同相關單位，在老農津貼請領資格不變前提下，優先就農民投保資格審查機制進行通盤檢討，藉以有效解決假農民氾濫問題，並確保農民權利不受影響。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佺 姚文智
陳超明 陳怡潔

九、鑒於馬政府債台高築，財政困窘，內政部「社會行政業務」所編列獎補助經費，應將每分錢花在刀口上，確實用於加強輔導需要政府補助扶植之人民團體。對於財務健全甚至財力雄厚之申請單位，以及申請項目與其單位業務毫無相關者，內政部應嚴加把關，拒絕補助，藉以避免資源分配不均，造成團體「大者恆大，小者恆小」之情形，以期能將有限之獎補助經費用於扶植實際有所需要之團體。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佺 姚文智
陳怡潔

十、依據內政部 102 年 8 月統計，我國聽覺機能障礙者約 12 萬 3,000

多人，然而在遇緊急危難時，聽障者無法以聲音直接向 119 或 110 請求協助，造成報案上的延誤，且消防署、警政署及各縣市政府提供聽障者報案又各有不同號碼，徒增聽障者困擾。爰此，要求內政部應於三個月內研議整合全國統一報案簡訊系統之可行性方案，提供聽障者透過簡訊方式專線報案，以提供最快速的服務，落實身障者無障礙的生活空間。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佺 陳其邁 江啟臣
邱文彥 陳怡潔

十一、有關「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法源依據，由內政部依法定程序儘速修正。人員編制部分，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由主管機關配合修正，以符法制。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佺 姚文智

十二、內政部 103 年度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編列獎補助經費 2,337 萬元，然查內政部 101 及 102 年度補助實現數發現其補助標準不一，內容五花八門，事前審查輕率，事後缺乏稽核；另依據「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申請作業要點」規定，除專案簽准外，每案最高額度應以 10 萬元為原則，但實際補助中卻出現連 2 年補助馬英九總統擔任名譽會長之「中華文化總會」共 160 萬元編印刊物、補助「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191 萬 1,997 元……等情形，爰提案要求內政部將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獎補助經費之明細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佺 姚文智

二、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除暫保留，待本會另定期處理外，餘均審查完竣。

散會